

馬 克 思

資本主義生產
以前各形态



馬 克 思

資 本 主 義 生 產
以 前 各 形 態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六 年 · 北 京

К. МАРКС
ФОРМЫ,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Е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ОМУ
ПРОИЗВОДСТВУ

Политиздат при ЦК ВКП (б)

1940

根据一九四〇年联共(布)中央附
属政治书籍出版局俄文译本译出

馬 克 思
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日 知 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张2·字数37,000

1956年4月第1版

1956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3,001—35,000 定价(5)0.15元

统一书号1001·266

目 錄

前言(联共(布)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	1
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	3
譯者后記.....	60

前 言

卡尔·馬克思的著作“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是他从一八五七年八月至一八五八年三月寫成的那部巨大手稿的一部分。

这部手稿，馬克思在給恩格斯的信中称为“草稿”（“Ro-
hentwurf”），其中总结了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方面几乎十五年的研究工作。手稿的分量約有五十个印張。馬克思对于手稿的寫作工作，於一八五八年三月末曾因病而中断。恢复健康之后，馬克思开始准备發表手稿，預定把它分几册付印。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便是头一部。

馬克思的这部著作是非常有趣的。馬克思在其中闡明（“目的不是为了出版，而是为了自己弄清問題”）自己經濟观点的体系。手稿中所研究的基本問題，在馬克思的主要著作“資本論”中得到充分的發展。

这部一八五七年至一八五八年的手稿，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已照原文出版，書名为“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綱）。現在正在准备全部手稿的俄文譯本。

在这里付印的一部分手稿中，馬克思分析了所有制的形态：东方的、古典的、日耳曼的；分析了封建主义下的所有制关

系和造成資本主義制度前提的各過程。馬克思對人類歷史各個不同時代的所有制關係作了光輝的說明。

這部著作最初曾在“無產階級革命”雜誌一九三九年第三期中發表。

文中所見的圓括弧和方括弧，是馬克思原有的。其由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插入，用以說明意義的文字，則括在大括弧里。

沒有編者聲明的附註，是馬克思原有的。

聯共（布）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

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

(論資本主義關係形成以前或原始積累以前的過程)

自由勞動和這種自由勞動對貨幣的交換（為着再生產貨幣並增加貨幣價值，為着使這種自由勞動不是被貨幣利用來作個人使用的使用價值，而是作貨幣的使用價值）是僱傭勞動的前提與資本的歷史條件之一，自由勞動的脫離實現自由勞動的客觀條件（脫離勞動資料和勞動材料），則是僱傭勞動的另一前提了。因此首先是勞動者與那作為他的天然的實驗場的土地的分離，以及因此而小的自由土地所有制乃至於以東方公社(auf der orientalischen Kommune)為基礎的集體土地所有制的解体。在這兩種形態中，勞動者把自己勞動的客觀條件看作自己的財產；這也就是勞動和勞動物質前提的天然統一。所以勞動者有與勞動獨立的、客觀的存在。個人把自己看作所有者，看作自己現實條件的主人。他看待他人也是这样——並且個人依這個前提的基礎是整个公社，還是那組成公社的各个家族而或者把他人看作財產的共有者、公共財產的體現者，或者把他人看作同自己並列的獨立的所有者、看作獨立的私有者——以前包括一切和席卷全體的公共財產是與這種獨立的所有者平行的，公共財產本身在特殊的 *ager*

* 譯自卡爾·馬克思一八五七至五八年的手稿，筆記簿第四本第五〇至五三頁，及筆記簿第五本第一至一六頁。——編者

publicus[⊖] 的形式中，變成與這些為數甚多的私有土地所有者並列了。

在這兩種形態中，各個人都不把自己當作勞動者來看待，而把自己當作所有者和集體（*Gemeinwesens*）的成員，這些成員同時也從事勞動。這種勞動的目的並不在於創造價值——雖則他們也能够花費剩餘勞動為自己換取別人的{勞動}，亦即剩餘生產品——可是它的目的在於保證各個所有者及其家族以及全公社的生存。個人之轉變為這種赤裸裸的勞動者本身乃是歷史發展的產物。

這種土地所有制的第一個形態的第一個前提，首先乃是自然形成的集體：家族和那擴展成為部落的家族，或由彼此通婚而互相結合起來的許多家族，或各部落的聯合（*Kombination*）。因為我們可以設想，游牧，以及一般地從一地到另一地的移徙，這便是當部落尚未在一定的地方定居而利用它所遇到的牧場牧放時所處生活方式的第一個形態——人類並非天生定居的（只有在特別肥沃的自然環境里，才有可能使他們像猿那樣地坐在某一棵樹上，通常他們總是像野獸那樣地走來走去）——所以部落共同體，即天然的集體，並非作為集體佔有（暫時的）和利用土地的結果而出現，而是作為其前提而出現。既然人類終於成為定居的，那末，這種原始共同體將變化到怎樣的程度，一定要依種種外界的（氣候的、地理的、生理的等等）條件乃至人類的自然特性（他們的部落性質）為轉移了。

⊖ ager publicus——拉丁文“公有地”之意。——譯者

人類佔有他們生活的以及此種生活所因而重演、因而具有客觀形式的那種活動（如牧人、獵人、農人等活動）的客觀條件，其第一個前提（血統、語言、習慣等共同性）便是天然形成的部落共同體，或者（如果願意的話）羣體。土地——這就是一個偉大的實驗場，就是一個既供給勞動資料又供給勞動材料的兵工廠，又是居住的地方，即集體的基礎。人類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集體的財產，而且是在那活的勞動中生產和再生產出來的那種集體的財產。每一個單獨的人只是作為{集體}的一環，作為這個集體的成員即一個所有者或佔有者而出現。那通過勞動過程的實際佔有，是在這樣的一些前提下發生的，那些前提本身並非勞動的產物，而是作為勞動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出現的。這個以同一最基本關係 {亦即集體土地所有制} 為基礎的形態，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實現出來。例如，在大多數基本的亞細亞的形態里面，那高居在所有這一切小集體之上的結合的統一體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實際的公社却因此不過作為承襲的佔有者而出現，而這種情形和上述形態絲毫也不矛盾。因為這個統一體是真正所有者和集體所有制的真正前提，所以統一體本身可以是一種站在這許多實際的個別集體上面的特殊東西，因此之故，在這些集體里边，每一個單獨的人事實上已經失去了財產，或者說，由這單獨的人在無機自然界的形態中發現的、作為他的主體的一種物體的財產（亦即這單獨的人把勞動的和再生產的自然條件看作他的所有物，看作客觀條件），在他也只是間接的財產，因為那是由以作為這許多集體之父的事

制君主實現出來的統一體通過這單獨的人所屬的公社而分配給他的。所以那在立法上雖然確定為一種經過勞動而實際佔有的成果的剩餘生產品，卻不言而喻地屬於這個最高的統一體。因此在東方專制主義和那在專制主義之下法律上似乎並無財產的條件下，事實上這種部落的或公社的財產是作為其基礎而存在着的，此種財產大部分由於在一個小公社範圍內工業和農業的結合而產生，因此之故，此種公社便變成完全能夠獨立存在，且本身包含着一切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的條件。公社的一部分剩餘勞動屬於這個最終作為一個人而存在的最高集體，而這種剩餘勞動在貢賦等等的形式中表現出來，也在集體的勞動形式中表現出來，這種集體的勞動形式是用以表彰統一體的——一部分是現實的專制君主，一部分是想象的部落本體，也就是神。這類公社財產，就其在這裡確實是在勞動中實現出來而言，便可能或者這樣表現出來：即各小公社彼此獨立地因循過日，而在每一公社的內部，各個人則率同自己的家族獨立地在分配給他的一塊份地上從事勞動（從一方面說，這是為着積蓄公共儲藏的、因而也是以保險為目的的為着支付集體本身費用，亦即為了戰爭、祭祀等等所需的一定的勞動；領主的 *dominium*⊖{支配財產}，就其最原始的意義上來說，在這裡，例如在斯拉夫的公社里，在羅馬尼亞等等的公社里，才第一次看到。向徭役制過渡等等，也在這裡奠下基

⊖ 領主的 *dominium*——拉丁文 *dominium* 意為“領有”或“所有”，“權力”或“支配”，此處含義為如俄譯本編者所標出的“支配財產”（亦即“所有權”）。——譯者

礎)；或者可能这样表現出來：即統一體可能就在勞動的過程本身中擴張到那像在墨西哥、特別是在秘魯、在古代克勒特人中、在印度的有些部落中的能够產生出整個制度的共同體來。其次，部落制度內部的共同體還可能表現為：結合的統一體由部落家族的首長一人所代表，或者結合的統一體便是各家族家長的相互聯系。與此相應，這種社會的形態於是往往或者是較為專制的，或者是較為民主的。那屬於全體的通過勞動而實際佔有的條件，如在亞細亞各民族中起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河渠，交通工具等等，在這情形之下，便成為屬於最高統一體手里，亦即高居於各小公社之上的專制政府手里的事了。在這裏真正的城市，只是在那特別適宜於對外貿易的地方，才與這些農村並列地形成起來；或者是在那國家首長及其地方長官以自己收入（剩餘產物）換取勞動，消費這種作為勞動基金的收入的地方形成起來。

{所有制的} 第二種形態也像第一種形態那樣，有地方的、歷史的等等重大不同的多樣性——這種所有制形態是更為活動的、更具歷史生活的產物，是原始部落命運和變化的產物，所以它雖然也要以集體（Gemeinwesen）作為第一個前提，但與第一種形態有所不同，當處在第一種形態時，集體就是實體，而個人則只不過是實體的偶然現象，或者只不過是一些純由自然途徑形成的實體的組成部分；至於這個第二種形態，作為其基礎的則並不是土地面積本身，而是那業已形成的農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中心地點）的城市。在這裏，耕地是城市的領土；不是作為土地單純附加物的鄉村。土地的耕作，

土地的实际佔有，無論如何困难，土地本身絕對無碍於把土地看作活的个体的無机自然界，看作他的工場，看作劳动資料、劳动对象和主体的生活資料。公社所遭遇的困难，只是由於其他公社所引起，或者其他公社先已佔領了土地，或者其他公社到这公社已佔領的土地上來騷擾这个公社。所以战争成为或者由佔領生存的客觀条件，或者由保护並永久保持这种佔領物所要求的一种重要的共同任务，一种巨大的共同工作。这就是为什么这种由家族組成的公社最初时期是按軍事方式組織成的，像軍事組織或軍隊組織一样，而且这样的組織是公社以所有者資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住宅集中於城市，是这种战斗組織的基礎。部落制度本身導致区分为高級和低級的氏族——这种差別又由於勝利者与被征服部落混合等等而更加發展。公社財產——作为國有財產亦即 *ager publicus*——在这里是和私有財產分开的。在这里，單独个人的財產絕不是像在第一种情形下那样本身直接成为公社的財產，这就是說，在第一种情形下，單独个人的財產並非与公社分开的个人財產，而只不过是这种个人的佔有物而已。那事实上只能由集体劳动（例如东方的灌溉制度便是这样）來利用的單独个人的財產愈少，歷史的运动，由一地到另一地的迁徙，对那純由自然途徑形成的部落的性質所加的破坏，就愈有決定的意义；部落愈是远离自己的原來住地而佔領別人的土地，因而處於全新的劳动条件，而每一單独个人的精力得以愈大的發展（部落一般特性的向外表現愈是顯著——部落的一般特性犹如統一体的底片，正因如此，它一定要顯現出來），那使

單獨個人變成土地——給他和他的家族獨立耕作的那塊特殊的小塊土地——私有者的條件，也就愈見具備。公社（作為國家），在一方面是這些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間的相互關係，是他們對抗外間世界的聯合；同時，它也是他們的保障。在這裡，公社制度之奠立在勞動的土地所有者即小塊土地農民為公社成員的基礎上，正如建立在這一基礎上一樣：即小塊土地農民的獨立性係由他們作為公社成員的相互關係、由共同使用 ager publicus 所保證，以及由共同的榮譽等等來加以保障。公社成員的身分在這裡仍然是佔有土地的前提，但作為公社成員，每一單獨的人又是私有者。當他把自己的私有財產和土地等同看待的時候，他同時也就是把這種私有財產看作自己在公社中具有成員身分的基礎，而保持他自己作為公社的一個成員，恰恰也正等於保持公社的存在，反之亦然等等。雖則公社在這裡早已不僅事實上是歷史發展的產物，且亦被這樣地意識到，因此而產生了；公社在這裡是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也就是說，是勞動主體把勞動的自然前提看作屬於他所有的那個前提，所以這種屬於他的所有只是間接的，而且這種所有之所以是間接的，是因為他是國家的一個成員，其所以是間接的，是因為有國家存在，因之也是因為有那被看作神授的等等的前提。在那領土包括周圍農村地帶的城市中的集中；為直接消費而工作的小農業；作為婦女家庭副業（紡與織）的工業（Manufaktur），或僅在各個獨立生產部門（Fabri {手工業者} 等等）獨立化的工業。在那組成集體而獨立自足自給的自由農民間保持相互平等，以及作為他們財產繼續存在的

条件的自身劳动，便是集体持续存在的前提。他们以所有者资格来对待劳动的自然条件；但这些条件还必须由个人作为其个人、即亲身劳动的条件和客观因素用亲自劳动来真正巩固起来。而从另一方面说，这个好战的小集体的趋向却又促使它超出这些范围之外去等等（罗马、希腊、犹太等等）。尼布尔^①说：“当占卜者的预言使努玛^②相信神许其当选的时候，这位~~虔敬~~的國王所首先关心的不是神庙的礼拜，而是人们。他~~把~~罗慕路^③用武器获得~~並經其許可~~居民的土地分割之后，就创设了境界神的祀典^④。所有古代的立法者，而首先是摩西^⑤，都把那用以支持善行、公正和美德的自己法令的成就，建立在土地所有制的基礎之上，或者说，至少都是建立在保证最大多数公民的繼承土地所有权这一基礎之上的”（“罗马史”，卷一，第二版，第二四五页）。个人被处在获得生活资料的这样的条件下，是以并非获得财富为他的目标，而是独立保证自己的生存、作为公社成员的自己的再生产；再生产作为一小块土地的所有者的自己，並以此资格作为公社的成员。公社的繼續存在便是那作为独立保证自己生存的農民的公社全体成员的再生产，農民的剩余时间正是屬於公社所有，屬於

① 尼布尔（B. G. Niebuhr, 1776--1831），德國資產階級歷史家，著有“罗马史”（三卷，1811--1832）等。——譯者

② 努玛（Numa Pompilius），傳說中羅馬的第二個國王。——譯者

③ 罗慕路（Romulus），傳說中羅馬的建立者和第一個國王。——譯者

④ 境界神的祀典——傳說努瑪曾建立境界神 Terminus 的廟，並把前王罗慕路獲得的土地分給貧民。——譯者

⑤ 摩西——傳說中古代猶太的先知。——譯者

战争的劳动等等。对自己劳动的所有，由於对劳动条件的所有，亦即由於对耕地的所有，也变为間接的了，此种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是由於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而公社則亦因公社成員以服兵役等方式來提供剰余劳动而受到保障。公社成員不是在那創造財富的劳动中合作而再生產自己的，而是在那为保証联盟内外安全的集体利益(想象的和现实的)的劳动中合作而再生產自己的。財產——这是魁里特[⊙]的財產，是羅馬人的財產；只有作为羅馬人，才是这样的私有土地所有者，但是，作为羅馬人，他一定是一个私有土地所有者。

日耳曼人的所有制是劳动的个人（独立保証自己生存的公社成員）对他們劳动自然条件的〔另一种〕所有制形态。在这种形态下，公社成員本身並不是像在特殊的东方形态下那样的公有財產*的共有者；而且也不是像羅馬、希臘的（簡言之，典型的古典的）形态那样** ……在这里，公社所佔有

⊙ 魁里特——Quirites (Quiris)，羅馬公民，羅馬人在民事上自称为 Quirites，在政治上和軍事上自称为 Romani。所以魁里特的財產，意即羅馬公民的財產。——譯者

* 在那里，財產僅僅作为公社的財產而存在，單独的成員本身只是一塊特殊土地的佔有者，或是繼承的，或不是繼承的，因为財產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屬於任何一個單独的成員，而屬於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員的个人，也就是說，屬於与公社統一生活而不与公社有分別的人。因此这种單独的人*** 只是佔有者，只有集体的財產，也只有私人的佔有存在。这种佔有的方式對於集体財產的关系可以發生十分不同的歷史的、地域的等等性質的變化，要有劳动本身是不是由每一個私人佔有者單独來執行，也要有这种私人佔有者的劳动本身是由公社來確定呢，还是由那高居於这种私人佔有者所屬的各个公社之上的統一體來確定。

** 此句原稿中沒有完結。——編者

*** 在手稿中，“这种單独的人”等字，寫作“这个統一體”。——編者

的土地是羅馬的土地；土地的一部分保留給那與公社成員有別的公社本身來支配，——即各種不同形態的 *ager publicus*；另一部分則被分割，而每一小塊土地都是羅馬的土地，因為它是羅馬人的私有財產，是羅馬人的領地，是屬於羅馬人所有的實驗場中的一個份兒；但是，這種羅馬人之所以為羅馬人，只是因為他在一部分的羅馬土地上享有這樣的主權。〔在古代，城市的手工業和商業被認為不名譽的職業，而農業則享有極大的榮譽；在中世紀則相反。〕〔通過佔有公社土地而利用此土地的权利，最初屬於貴族[Ⓐ]，然後貴族再把此種公社土地作為采邑而授予自己的被護民[Ⓑ]；從 *ager publicus* 中分給財產，這是平民[Ⓒ] 的例外的特權；所有分配都是為平民的利益而進行，為讓與自己一份的公社土地而給予補償，也是這樣的。土地財產，就其精確的意義說來，除了城牆周圍的地帶之外，最初只是在平民的手裡（後來被接受加入 {羅馬公民籍} 的農村公社）。〕〔羅馬平民的基本性質就在於它是農民的總體，而這在他們的魁里特所有制[Ⓓ] 中就表現出來了。古代人一致認為農業是適合於自由民的唯一的事業，是訓練士兵的學校。從事農業，使民族[Ⓔ] 的古老部落基礎得以保存；而在那居住外來

Ⓐ 貴族——*patricius*，古代羅馬的氏族貴族。——譯者

Ⓑ 被護民——*cliens*，古代羅馬的依附居民。——譯者

Ⓒ 平民——*plebs*，古代羅馬不屬於貴族氏族的自由民。——譯者

Ⓓ 魁里特所有制——即羅馬公民的所有制。——譯者

Ⓔ 民族——*нация* (*nation*)（此句中另一“民族”亦同），在中譯本中，*народы* 亦譯為“民族”，為區別計，凡原文用 *нация* 處，皆加以附註，未有譯註的“民族”即為 *народы*。——譯者

商人和工業者的城市里，民族便起了變化，同樣，原來土著的居民也被吸引到那有利益誘惑的地方去。凡有奴隸制的地方，被釋放的奴隸總企圖用他們後來往往因以積蓄大量財富的那種職業來保證自己的生存；所以在古代，這種行業常常落在他們手里，因而便被認為不適合於公民之事；因此就有允許手工業者獲得全權公民身分是一件冒險的事的意見（在希臘人方面，在較早時期，手工業者照例是被排斥於全權公民之外的）。“任何羅馬人都不許過商人的或手工業者的生活方式”。古代人對於像中世城市時代行會制度那樣受人尊敬的組織連概念也沒有；而且在這里，隨着行會的凌駕貴族家世之上，甚至連作戰的勇氣也已趨於消沉，而最後完全消失了；與此同時，各城市所享有的外表榮譽，以及它們的自由，也都衰亡了。]

[古代各國的部落都建立在兩種方法上：有的按氏族，有的則按領土。按氏族特征組成的部落，比之按領土特征形成的部落，較為古老，而且前者幾乎到處都被後者所排斥。部落之最極端的、最嚴格的形式是卡司特[⊖]制度，一個卡司特同另一個卡司特有所區別；各卡司特之間不許因婚姻而弄混亂；各卡司特按其地位來說是完全不同的；每一卡司特有自己獨特的、不變的職業。按領土特征組織的部落最初是和區及鄉的疆界划分相一致的，所以凡是當這種划分時（在克里斯梯尼[⊕]時代的

⊖ 卡司特（Kaste）——因世傳的職業相同而聯系起來的、固步自封的、內婚的集團，或譯“種姓制度”或“族籍”。——譯者

⊕ 克里斯梯尼（Cleisthenes）為雅典民主派政治家，當紀元前六世紀末（約公元前 509）實行改革，確立新部落制度。——譯者